

加強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請（放）假之管控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役政署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役政署 95.01.25. 役署管字第09500207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1月25日

（1）本署年度實施督導訪問各服勤單位時，發現部分服勤單位之替代役役男有請事、病假過多或積假日數過長等問題，嚴重影響服勤單位勤務編排，造成管理上之困擾，為避免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請事、病假或積假過於浮濫，各服勤單位（處所）應確實依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之規定審慎核給，以維兵役公平。

（2）有關替代役役男請事假之管控措施：

1. 依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第七條規定，役男須有「特殊事故」，且必須本人親自處理者，始核給事假。為作必要之管控，原則上應於役男請事假後二星期內，由服勤單位（處所）排定日期要求役男補勤完竣，惟如因不可歸責役男之原因或特殊事由，致未能於期限內補勤完畢者，經服勤單位（處所）核准同意得延後辦理補勤完竣。
2. 各服勤單位應經常或於函送屆退役男名冊時，查明役男是否完成事假補勤，若役男於屆退前抗拒補勤，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

53. 條規定「違抗監督長官勤務命令」移送法辦。

（3）有關替代役役男請病假之管控措施：

1. 替代役役男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而請病假，依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第三條規定，服勤單位須審酌役男檢具之合法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及病況，經審酌確實須住院或門診治療者，再核予適當病假天數（時數），避免浮濫。
2. 役男因生病需就醫治療者，以至服勤單位附近地區合法醫療院所就醫治療為原則，病情特殊者，再依實際情況至相關適合醫院就醫治療。
3. 役男因病需休養者，除生活無法自理或病情嚴重者外，以指定役男在服勤單位（處所）或住宿地點休養為原則。
4. 替代役役男於服勤單位（處所）請病假累計超過三十日者，服勤單位（處所）應即將役男歷次病假單等資料影本，報送需用機關，需用機關得利用定期或不定期督訪所屬服勤單位（處所）時，實地瞭解役男請病假之實際情況，以期作必要之管控。

（4）替代役役男之放假方式，得依服勤單位之勤務性質，採例假日、輪休或積假方式為之。惟為有效人員管控，有關役男放假（積假）日數，一次最長以不超過 10 日（含放假、補放假及榮譽假等）為原則。至於離外島及海外服勤役男之放假日數依該管需用機關之規定辦理。